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80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智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93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智銘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劉智銘於民國110年8月11日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由新北市樹林區東興街16巷往東大街方向行駛在無名巷內，嗣於同日12時32分許，行經該巷道與東順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該巷道屬支線車道，且路面劃有「停」標字，應暫停並讓幹線車道上車輛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楊凱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東順街往東順街90巷方向行駛至上址，見狀閃避不及，楊凱翔所騎乘機車因而撞擊劉智銘所駕駛車輛左側車身，楊凱翔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上正中門齒側方脫位、左上正中門齒非複雜性牙冠斷裂、右上側門齒複雜性牙冠斷裂、臉部及左小腿擦傷、嘴唇、左小腿、右肩及下背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證據：

㈠被告劉智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楊凱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㈢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檢視光碟畫面筆錄各1份、

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、現場、車損暨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20張。

㈣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
㈤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資料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在道路上，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竟疏未注意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其行為應予非難，惟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無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因告訴人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，致被告未能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有本院刑事報到明細附卷可參，兼衡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過失情節（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認被告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支線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為肇事原因、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）、告訴人之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法　官　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